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付玉女士、刘阳先生作为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竹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 7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独立董事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 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付玉	10	10	7	6
刘阳	10	10	7	6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在 2021 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年/月/日)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 意见
2021/1/18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补充独立意见》	同意
2021/3/10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4/16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1/8/24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	同意

		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2021/9/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同意
2021/10/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11/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1/12/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转板的议案》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均已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 四、其他工作

- 1、在 2021 年度任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在 2021 年度任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在 2021 年度任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 5、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健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玉、刘阳

2022 年 4 月 19 日